

清末江浙諮議局 議員選舉的個案研究

• 傅懷鋒

二十世紀初，清政府發現除了傷筋動骨地施行憲政外，已別無他路可走。1905年，清廷向全國宣布實行「預備立憲」的基本國策；次年頒布九年預備立憲詔，這成為中國政治參與的開端。諮議局選舉就在這樣的背景下步入歷史的視野。本文以江浙諮議局議員選舉為個案，討論清末民眾的政治參與。

一 制度表達視野下的政治參與

《諮議局章程》是清末諮議局議員選舉的法律依據。章程規定，凡屬於本省籍貫並年滿25歲的男子，是本省的居民，及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才具備選舉資格：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畢業；三、有舉貢生員以上的出身；四、曾任實缺職官；五、在本地有五千元以上的營業資本。

諮議局的議員由選舉產生，而選舉必須由其制度保障。1908年7月，憲政編查館奏進的《諮議局章程》及《諮議局選舉章程》，是諮議局議員選舉的法律依據。《諮議局章程》^①的第二章「議員」共八條，規定選舉方法、選舉資格和被選舉資格；《諮議局選舉章程》^②則規定諮議局的選舉事宜，整個章程分為總綱、初選舉、複選舉、選舉變更、選舉訴訟、罰則、專額議員選舉方法、附條八章，共115條，基本上涵蓋了選舉的整個過程。按照《諮議局章程》規定，凡屬於本省籍貫並年滿25歲的男子，是本省的居民，及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才具備選舉資格：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卓有成績者；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同等或中學以上的學堂畢業的得文憑者；三、有舉貢生員以上的出身者；四、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或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五、在本地地方有五千元以上的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凡不屬於本省籍的男子，年滿25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有一萬元以上的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的資格則限制在年滿30歲屬本省籍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的男子。這些限制分別涉及了財產、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等方面。從章程分析，清政府照顧的是士紳階層的參政要求：需辦理學務三年以上者，照顧了學紳的利益；辦理其他公益事務三年以上，有舉貢生員以上出身或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或武五品以上者的規條，則給予士紳或在籍為紳者以特權關照；在本地地方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及若干附錄將會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有五千元以上的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的條文，及對於非本省籍的商人的規定又照顧了紳商的利益；同時它又給予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同等或中學以上的學堂畢業的得文憑者以選舉權，顯然也給予新型知識份子參與的機會。這些規定暗示了清王朝想與傳統士紳重建聯繫紐帶的同時，也將資本家階層、新知識份子納入政治體系，從而達到兼顧新舊社會成員要求參政的目的。但清政府規定享有選舉權者年齡需在25歲以上，享有被選舉權者年齡要在30歲以上，同時在校生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這樣就把年輕而富有變革精神的知識份子拒斥於政治參與的大門之外，由此便從制度上決定了諮議局兼具保守與進取的特性。「在這種規定之下，究有多少人合於選民的資格？其選舉的經過情形如何？」^③

參酌學額及漕糧數額，江浙兩省諮議局議員人數，江蘇121人，浙江114人，分列全國第二、三位，僅次於直隸。清政府仿效日本採用複選方式，即先由選民選出若干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而產生定額議員，可見初選是複式選舉的關鍵。經調查江蘇省合資格的選舉人數，寧蘇兩屬共計161,676人，其中蘇屬五府州共59,643人，寧屬共102,033人^④。據1911年清政府民政部調查，江蘇省總人口為28,235,864人，加上上海5,550,100人，總共為33,785,964人^⑤。選舉人僅佔總人口的0.48%，也就是說當時選民總數不足全省人口1/200。浙江省合資格的選舉人數為90,275^⑥，當時的總人口為21,842,565人^⑦，選舉人佔總人口的0.41%，約為全省人口的1/250。這個比例在清末各省中已經是比較高的了（參考表1）。以20歲以上人口佔全部人口的3/5計，江蘇省的選舉人不足成年人口的1/120，浙江省則為成年人口的1/150；若以男女各半論，江蘇省的選舉人不足成年男子的1/60，浙江省為成年男子的1/75，可見這只是少數人才享有的選舉權，而且由於種種原因，在政治實踐中實際參與的人更少。但這畢竟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有一部分民眾（儘管是少數）開始擁有民主選舉的權利，這恰恰彰顯了其歷史意義。

從章程的規定來看，資產調查大幅度減少了合資格選民的數量，原因有二：一是中國人向來不願露富，因為露富意味着將來有被科重稅的可能。「而商界中轉有多人恐將來有苛派捐款等事，請為銷去姓名……」^⑧；二是人民缺少「納稅為義務，選舉為權利」的觀念，難以理解為何財產要求是一項權利資格，因而心懷疑慮。關於這一點，以下引文可作很好的註解：「隱匿資產，本吾國人之普遍性質，是以調查之時，大都秘不以告，而不知自外於公民之可恥，其甚者則有揮調查員於門外，而肆口詈辱者矣。」^⑨

如果說《諮議局章程》是關於選舉的實體權利的規定，那麼，《諮議局選舉章程》就是通過制度的安排，從選舉的程序上保障實體權利。《諮議局選舉章程》規定只要選舉人在選舉時並未請人代理，選票並非寫不依式、夾寫他事、字迹模糊，所選之人又符合被選舉資格的話，其選舉就是有效的。第六章罰則，更是通過對「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的處罰規定，保障了選舉權的正常行使。選舉監督、監察員和管理員的設立以及《諮議局選舉章程》對其職責的規定，從制度上確保選舉人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投票。此外，選舉人還享有知情權和監督權。章程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明確規定，選舉監督必須公布當選人（初選當選人和複選當選人）的姓名和票

除了傳統士紳階層，清政府又給予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畢業的得文憑者以選舉權，暗示清王朝想與傳統士紳重建聯繫紐帶的同時，也將新知識份子納入政治體系，從而達到兼顧新舊社會成員要求參政的目的。但它所設的年齡規定又把年輕而富有變革精神的知識份子拒斥於政治參與的大門之外，這便從制度上決定了諮議局兼具保守與進取的特性。

表1 諮議局選舉選民與人口比例

省別	人口總數	選民總數	百分比(%)
直隸	25,932,133	162,585	0.63
廣東	28,010,564	141,558	0.51
安徽	16,229,052	77,902	0.48
江蘇	33,785,964 (32,282,781)	161,676 (162,472)	0.48 (0.50)
廣西	8,746,747	40,284	0.46
奉天	12,133,303	52,679	0.43
山西	12,269,386	53,669	0.44
貴州	9,665,227	42,526	0.44
浙江	21,842,565 (21,440,151)	90,275 (90,275)	0.41 (0.42)
福建	15,849,296	50,034	0.32
四川	48,129,596	191,500	0.40
湖北	25,590,308	113,233	0.44
山東	30,987,853	119,549	0.39
湖南	27,390,230	100,487	0.37
陝西	10,271,096	29,055	0.28
吉林	5,580,030	15,362	0.28
黑龍江	2,028,776	4,652	0.23
甘肅	4,989,907	9,249	0.19
江西	23,987,317	—	—
河南	35,900,038	—	—
雲南	9,466,695	—	—
		平均百分比	0.40

《諮議局選舉章程》確保選舉人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投票，選舉人享有知情權和監督權。章程規定，選舉監督必須公布當選人的姓名和票數；選舉開票時選舉人有權前往參觀，給予選舉人以監督權。選舉人還被賦予訴訟的權利，可以呈控選舉中不合章程的做法。江蘇省在章程的基礎上細化了相關規定，提高選舉的透明度。

註：表中的江蘇省的數據採自《申報》，1909年3月11日，第3張第3版、第3張第2版；12日，第3張第2版。浙江省的數據採自《時報》1909年5月13日和1913年1月23日。其他各省的數據則源自張朋園：〈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六編·清季立憲與改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48。括號內是張朋園統計江浙兩省的數據。

數；第五十一條規定選舉開票時選舉人有權前往參觀，給予選舉人以監督權。第五章選舉訴訟還賦予選舉人訴訟的權利，可以呈控選舉中不合章程的做法。由此可見，選舉人在制度上所享有的選舉權是有一定內容。應該注意的是，複式選舉的方式決定了選舉議員的人與普通選舉人相較，可以更充分地實現其權利。江蘇省在《諮議局選舉章程》的基礎上細化了相關規定，江蘇省蘇屬籌辦處訂定的《初選舉投票所細則》和《初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

從章程和細則看，清末民眾政治參與具有相當的開展空間，章程和細則的具體規定，在法律上保障選舉權的同時，也在客觀上增進選舉人參與政治的信心。

二 實際操作過程中的政治參與

以上是從制度安排的角度闡發政治參與的狀況，而選舉的經過究竟如何呢？

江蘇省的121個名額中，蘇屬佔55名，寧屬佔66名。選舉調查事務所按照《諮議局章程》的規定，調查全省人民的選舉資格，編定選舉人名冊，呈本管府

廳州縣察核。然後，兩屬於1909年2月底、3月初設立投票區，並於3月11日、12日頒布選舉人名數和選舉議員的分配。3月22日開始，蘇屬各府、州進行初選舉的第一次投票。當各投票區將投票區送到開票所後，於3月25日開始，各府、州進行檢票。由於第一次選舉未能足額，各府、州在3月28日再投票。3月31日，再行開票。由於各府、州實際情況不同，有的再選足額，有的再選仍未足額，於是就有了三選、四選，乃至五選。4月15日左右，蘇屬完成初選舉，預備進行複選舉。5月3日，進行複選舉投票。5月6日，進行複選舉開票。大致於5月16日完成整個選舉過程，正式選定議員及候補議員。在這期間進行了選舉訴訟(初選舉訴訟和複選舉訴訟)的審理和判決。寧屬的初選舉和複選舉分別於4月1日和5月23日進行，除時間較蘇屬相應延遲外，選舉情況與蘇屬大致相同。

與江蘇省相比，浙江則遲至5月15日才進行初選舉，但是複選舉甚為迅速，至6月初完成，因此就完成時間來說，兩者相去不遠。當時日人井一三郎在參觀過各省諮議局後，認為辦得最好的諮議局，以「江蘇第一，浙江第二，河南第三；湖北、直隸、湖南、安徽、江西、山東諸省在伯仲之間；福建、廣東未能評定」^⑩。

由此對民眾政治參與中的各個方面做一概括。

第一，在選舉中普通民眾與精英階層表現趨向於兩個極端。士紳階層在選舉中施展各自的手腕競選。「某甲以孝廉仕於江省，聞諮議局初選舉，告假還鄉謀當選」^⑪。當時運動的方式各異，如「蘇屬某縣太史公某自諮議局選舉事，其即以己名刺，託地甲傳諭鄉人撫寫……」^⑫，「(初選舉當選之某丙)令其子四出演說，或親自赴鄉演說，請客作東道」^⑬，「其運動之法如分名片、大宴客等，皆屬數見不鮮之事」^⑭。而且選舉已經有了金錢政治的味道：「台州太平縣某，望得議員之心甚切，日前投票竟用墨幣運動，凡有投其名入匭者，每票酬洋六元，聞共費去百八十元，居然當選，可謂有志竟成矣。」^⑮「杭州複選舉，杭垣紳士熱心議員者出大力運動，探知各屬及鄉鎮所來之選舉人，均以望仙橋各客棧為公所，遣人向之關說，每票酬勞五十兩，犧牲三百金，議員即操券而得，較捐典史為猶廉也。嗚呼，此之謂議員真價值。」^⑯種種收買賄選情狀不斷見諸報端，其劇烈之程度「不有以砭之，將使選舉之尊嚴因此而褻瀆」^⑰。

相對於士紳階層的表現，民眾的表現卻是比較淡漠的。「四月十五日乃浙江初選舉投票之期，……乃省垣全市不見一片國旗，往來者雖熙熙攘攘，未聞有一人論及選舉投票之事者。」^⑱如果說民眾由於知識有限，其淡漠或可諒解，然而各學堂的學生「除有職事之數員外，餘皆結伴出城，或遊西湖，或遊拱宸橋，亦無暇問選舉事」^⑲，由此可見普通民眾對政治參與之冷漠。

與精英階層的運動狂熱相聯繫，前去參加投票的普通民眾多為動員參與的。「江蘇初選之先，運動者紛紛，至有多為之法，見好於農夫野老，使之舉彼」^⑳，而「受運動者尤盲人瞎馬，百無一知，不識選舉為何事，舉人與被舉於人為何意，徒以運動者一言之故，遂群焉從之」^㉑。因此至選舉之期，「實到之投票人，更多為人運動逼勒而來」^㉒。

第二，投票率不高。「實到人數少者四成，多者亦僅七成。」^㉓我們對蘇屬初選舉第一次投票的數據分析，正可與之相印證。除了幾個區因為數據不足，

普通民眾與精英階層在選舉中的表現趨於兩極：士紳階層在選舉中施展各自的手腕競選，而且有金錢政治的味道：「台州太平縣某，凡有投其名入匭者，每票酬洋六元，聞共費去百八十元，居然當選。」種種收買賄選情狀不斷見諸報端；民眾卻表現淡漠，各學堂的學生「結伴出城，或遊西湖，或遊拱宸橋，亦無暇問選舉事」，由此可見普通民眾對政治參與之冷漠。

選舉的投票率不高原因在於「吾民久居專制政體之下，不知權利義務之支配」。國民的政治生活中既無民主又無自由，他們根本沒有機會也沒有意識去參與政治。此外，再次投票的投票率明顯低於第一次投票率，反映選民政治參與意識不高，在他們看來，投票一次已有諸多煩勞，遑論一而再，再而三了。

難以計算外，實到選舉人與全區選舉人之百分比為54.8%。就浙江而言，寧波府的資料比較集中，因此我們單就寧波進行討論，其實到選舉人與全區選舉人的比例均在50%之上，平均百分比為68.5%。

據《申報》的分析，投票率不高的原因在於有兩部分人沒去參加投票：一是「愚民」——「彼於新世界從無聽睹，但知向來官場交涉富民，必是勸捐。今先查財產，其為勸捐無疑。雖經通人解釋，猶以為選舉其名，勸捐其實也」^{②4}；一是「介士」——「平日痛恨於官紳之朋比，新舊之衝突。束身自好不與外事，雖知憲政之理由，猶以為國民程度不到，多一作為反多一紛擾，不願置身於此種旋渦」^{②5}。

更主要的原因在於：「吾民久居專制政體之下，豐耳聒目，不知公共之利益，不知利害之關係，不知權利義務之支配。」^{②6}國民的政治生活中既無民主又無自由，他們只能被動地接受專制制度統治，根本沒有機會也沒有意識去關心政治、參與政治。

第三，一次投票足額率低，初選鄉董當選率高於城紳。無論是江蘇省還是浙江省，在初選舉投票中，第一次投票即能足額的，寥寥無幾。以江蘇省蘇屬為例，選舉中二選、三選足額的百分比最高，分別佔蘇屬37州縣的43.2%、27.0%；一選、四選、五選足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為8.1%、5.4%、5.4%。數據還表明，再次投票的投票率明顯低於第一次投票率，反映選民政治參與意識不高，並未將選舉視為伸張自己的權利，在他們看來，投票一次已是諸多煩勞，遑論一而再，再而三了。

在此次選舉中，尤其是在初選舉一選中，「當先者類多鄉董，而城紳之被選者，寥寥無幾。常州錫金兩縣，當選的二十九人中，城紳僅得一人。武、陽兩縣，當選三十一人中，城紳僅得七人，他縣城紳之佔額亦總不及鄉董之多」^{②7}。根據報章的零散資料，我們得到表2的城鄉入選比例表。

我們從表2可以發現，隨著選舉次數增加，城紳的當選比例擴大，城鄉之間的差距逐步縮小。關於這一點，當時的報紙指出由於複選設在城區，投票時間又倉促，使「各鄉區之星夜來城者大多數均不及投票」^{②8}。但由於一選足額率

表2 諮議局選舉城紳與鄉董比例

縣廳	一選城鄉 人數之比	百分比 (%)	二選城鄉 人數之比	百分比 (%)	三選城鄉 人數之比	百分比 (%)
武進	3 : 13	23.1	6 : 10	60		
陽湖	4 : 15	26.7	4 : 9	44.4		
丹陽	5 : 16	31.3				
金壇	3 : 6	50				
泰州	1 : 6	16.7	4 : 8	50		
高郵	1 : 9	11.1	1 : 6	16.7		
長洲			4 : 5	80	3 : 0	—
元和			3 : 3	100	2 : 0	—
吳縣	4 : 7	57.1	3 : 2	150	2 : 0	—
清河			1 : 6	16.7		

註：表中數據分別根據《時報》1909年3月26日、3月31日、4月1日、4月3日、4月7日、4月21日的報導蒐集統計。

(指經過第一次選舉選出的議員佔定額的百分比) 通常在50%以上，這就決定了初選當選人仍以鄉董居多。由於武進縣和泰州縣均為二選足額，而兩縣關於當選者的城鄉資料又恰好完整無缺，因此給我們一定的討論基礎。我們發現最後兩者的比例仍然相差很大，初選當選人中，城紳所佔比例，武進28.1%，泰州26.3%，鄉董的比例則分別為71.9%、73.7%。「鄉董居其八九」^{②9}之論斷顯非臆測。

究其原因，傳統鄉村地區「鄉間紳衿較少，但小有功名、稍有家世、略通世故者，即為人望所歸。親誼世誼牽藤附焉，互相攀援，其勢頗為團結，選舉專注一人，故得票偏多」^{③0}；相反，「紳界、學界城中必佔多數，而各不相下，意見分歧，其勢最為渙散，此自舉甲、彼自舉乙，票數以分而見少」^{③1}，城紳又缺少自己的組織團體（據張玉法統計，辛亥革命前中國的政治類社團只有85個，僅佔社團總數的12.7%）。但鄉董在初選中的勝利，無法保證他們在複選中能夠必然當選。同時經過第一輪的篩選，雖然有運動當選者，但初選當選人的素質普遍高於普通選舉人，這部分來投票的人不再像初選選民般盲目，所謂「盲目者不來投票，來投票者決不盲目」^{③2}。這批人大多主動參與選舉，因此更關注候選人的素質，包括其德望、學識等各方面，近代以來士紳的城居化最後造就了城紳能在複選中有較大的勝出希望。

第四，教育對政治參與的影響。根據江蘇省已有的教育資料，將江蘇省各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小學教育狀況結合學校教育經費作為各縣教育情況的參數，選擇一選投票率、投票次數以及議員數目作為政治參與的參數，列成表3。

表3 江蘇省教育與投票率關係

縣	學齡兒童 就學率 (%)	校數	學生數	教育經費投入	投票率 (%)	選舉 次數	議員 當選數
上海	22.97	161	13,528	300,000-310,000	58.1	5	5
無錫	7.04	229	12,574	150,000-160,000	55.2	4	4
青浦	13.19	102	4,708	40,000-50,000	75.4	3	2
華亭	8.84	188	8,198	40,000-50,000	69.9	2	2
金山	8.83	87	3,988	30,000-40,000	71.0	2	1
奉賢	7.46	99	3,941	40,000-50,000	59.4	—	1
嘉定	7.31	101	4,148	40,000-50,000	51.2	3	2
江陰	6.95	133	7,861	50,000-60,000	39.8	3	2
鹽城	6.64	87	2,922	20,000-30,000	71.9	2	1
南匯	5.88	190	10,445	60,000-70,000	69.3	2	3
丹陽	5.06	75	3,312	30,000-40,000	64.6	2	3
崇明	4.20	158	8,781	50,000-60,000	40.9	2	3
如皋	2.61	105	5,105	80,000-90,000	69.3	2	1
東台	1.72	66	2,059	20,000-30,000	55.0	3	2
桃源	1.19	27	751	0-10,000	90.0	2	1
安東	—	30	1,022	0-10,000	91.2	2	2

註：表中學齡兒童就學率、校數、學生數及教育經費投入均採自江蘇省教育司編纂：〈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中華民國紀元前一年十月始二年七月止）〉。而投票率、選舉次數、議員當選數則採自江蘇省諮議局投票表。

初選當選人以鄉董居多，但鄉董在初選中的勝利，無法保證他們在複選中能夠必然當選。來投票的初選當選人不再像初選選民般盲目，這批人大多主動參與選舉，因此更關注候選人的素質，包括其德望、學識等各方面，近代以來士紳的城居化造就了城紳在複選中有較大的勝出希望。

從表3所列的數據來看，不難發現教育和政治參與之間可能有聯繫，但是聯繫顯然複雜和微妙得多，並非想像中那麼直觀和單純。從投票率來說，它與地區教育的關係並未呈現出正相關關係。

三 結果分析角度下的政治參與

甚囂塵上的選舉過後，當選為議員的是哪些人呢？對諮議局議員選舉結果的分析，有助於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政治參與的強度來考察當時政治參與的水平。

(1) 議員絕大多數為士紳階層

據表4的統計，江浙兩省的士紳佔議員總數的比例分別為59.2%和47.4%。總計士紳佔江浙地區議員的53.6%。張朋園統計奉天、山東、陝西、湖北及四川的資料，得到士紳所佔的比例為90.9%，更遠遠大於我們得到的結果。

據統計，士紳佔江浙地區議員總數的53.6%。張朋園統計奉天、山東、陝西、湖北及四川的資料，得到士紳所佔的比例為90.9%。可以說諮議局的成立是地方士紳正式步入權力系統的合法渠道，並借助這一渠道由鄉村社區走向全省範圍，由非正式權勢走向正式立法機構。這表明清末政治參與的擴大，很大程度上表現為紳權的擴張。

表4 江浙諮議局議員中士紳當選比例

紳士功名	省別	江蘇				浙江			
		人數	佔議員總數比例(%)			人數	佔議員總數比例(%)		
上層士紳	進士	8	6.4	49.6	59.2	4	3.5	44.7	47.4
	舉人	31	24.8			23	20.2		
	貢生	23	18.4			24	21.1		
下層士紳	生員	12	9.6	9.6		3	2.6	2.6	
其他當選人		51	40.8			60	52.6		
合計		125	100			114	100		

註：此表數據來自本人所作的江浙兩省議員出身背景表的統計。

由此可見，諮議局的成立，毋寧說正是地方士紳正式步入權力系統的合法渠道，並借助這一渠道由鄉村社區走向全省範圍，由非正式權勢走向正式立法機構，就全省的興革大事提出自己的主張。選舉結果表明了地方精英政治參與的有效性和重要性。他們的政治參與成為當時民眾政治參與的主體，代表了當時國民的政治程度，因此清末政治參與的擴大，很大程度上表現為紳權的擴張。

比較而言，浙江省的進士、生員比例遠遠小於江蘇省，貢生在其中所佔的比例最大，因此浙江省在政治參與的廣度上有向下擴大的趨勢。其中間集團也更為龐大，如果這部分人的要求得到滿足，那麼浙江省將比江蘇省更趨於穩定，但若反之，則更趨於革命。由於江蘇的議員主要集中於舉人一層，政治參與的強度要比浙江高，但其政治表現可能更趨於保守——謀求在現有體系中權利的擴張。

(2) 議員中受過新式教育者不在少數

根據現有的資料統計，江浙分別有12%及13.2%的人受過新式教育(見表5)，這裏的新式教育包括留學，也包括國內新式學堂教育。然而對於這一方面的統計，尤其困難。首先在於資料不足，其次，中國社會重視傳統功名，因此一些兼有傳統功名的人往往在登記出身背景時只填寫功名資格。我們可以斷言受過新式教育的人員比例定然不止這個數字。清末留日學生中有詳細資料者江蘇有171人^⑳，江蘇省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時的教育經費投入已達2,572,005兩。截至宣統元年(1909)，兩屬合計共有新式學堂2,135所^㉑。光緒三十三年時，江蘇省共有新式學堂學生48,836人^㉒。而浙江省至宣統元年(1909)共設新式學堂1,940所^㉓，在教育經費的投入方面，浙江省與江蘇省不同，前者的私立學堂多於官立，民國元年(1912)以前紳商捐資興學的資金就達到219,400元，居全國第一，高出第二位的江蘇約1/4^㉔。據清國留學生會館第二次報告，至1903年在日本讀書及畢業者達122人^㉕，民國元年時期新式學堂學生有262,293人^㉖。既然受過新式教育，那麼他們多少知道何謂民權，如何行使民權。在全國大多數人渾渾噩噩的狀態下，參加選舉的是受過新式教育的少數人，當選的也是這批少數人。他們主動參與諮議局議員選舉，有利於權利義務的觀念在民眾之間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就新式教育的來源看，我們發現他們當中基本沒有留學歐美者，有更多人受到日本的影響。劉厚生強調「當選的議員，以主張立憲留日歸國之學生為大多數」^㉗。劉的講法正可與我們的分析互相印證。接受過新式教育的人當選，為清末的政治參與注入了新的因素，有利於提高政治參與的強度。

江浙議員中分別有12%及13.2%的人受過新式教育，但基本沒有留學歐美者，有更多人受到日本的影響。他們的當選為清末的政治參與注入了新的因素，有利於提高政治參與的強度。另外，江浙當選議員中約有30%擔任政府職官，如朝廷部門的主事、內閣中書，也有地方的州同、知縣、教諭等，其中以知縣及教諭為多。

表5 江浙兩省諮議局議員中曾受新式教育與有職銜者的統計

類別	曾受新式教育者		有職銜者	
	人數	佔議員總數比例(%)	人數	佔議員總數比例(%)
江蘇	15	12	38	28.8
浙江	15	13.2	36	31.6
合計	30	12.6	74	30.9

註：此表數據來自本人所作的江浙兩省議員出身背景表的統計。

(3) 相當一部分議員有朝廷的職銜

數據分析結果顯示，江浙兩省的諮議局議員有擔任政府職官的不在少數。根據可查考的資料，江蘇有職銜者為28.8%，浙江為31.6%(見表5)。這為他們在政治參與中動員普通民眾推舉自身入選提供了權力資源。從另一方面看，他們推動了民眾的政治參與，在行動中「教育」民眾，在不自覺中提高了民眾政治參與的強度。在這些職銜中，有朝廷部門的主事、內閣中書，也有地方的州同、知縣、教諭等，但其中以知縣及教諭為多，基本上都是一些地方官吏，這就決定了他們在行為過程中必然會考慮兩個要素：首先，謀求進入中央行政體系是他們一以貫之的目標，這就決定了他們的進取心，要求政府進行變革，而諮議

局的出現為他們提供一個從地區走向省區的途徑，給予他們一條現有體制以外的上行道路，因此他們必然要在選舉中使自己當選。其次，他們已經是既得利益集團的一員，雖然他們處於這一集團的邊緣，但是既得利益的享有使他們必然在行為上趨向保守，在追求更大利益的同時，保持不失去原有的利益。因此他們選擇了在既有體制內的參與擴大。

(4) 議員多為40歲以下的士紳

從表6中，我們發現江浙地區的諮議局議員平均年齡在40-45歲之間，由於浙江省的資料比較完整，我們僅就浙江的個案展開討論。議員的年齡分布與地區的經濟和教育發展狀況有一定的聯繫。我們從表中可以看出，那些經濟教育發展較良好的地區，議員的年齡要低於那些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張玉法在《清季的立憲團體》一書中指出「以年齡分，40-45歲者最多，35-40歲者次之，30-35歲者又次之，50歲以上者最少」^④。這一論斷放諸浙江則有失偏頗。我們的研究表明，雖然浙江議員的平均年齡為45.4歲，但是以年齡分，35-39歲與30-34歲的最多，佔42.3%。其次才是40-44歲，50-54歲、55-59歲的再次之，45-49歲的又次之，60歲以上的最少（見表7）。40歲以下的才是諮議局議員的主體，他們在這個年紀往往已經擁有一定的財富、權勢或地位，具備了當選的優勢。而與其他年齡的人比較，他們又不甘於現狀，要求在不損害其現有利益基礎上進行改革。因此，政治參與作為權力再分配的一種方式，對這部分人來說最具吸引力。

江浙地區的諮議局議員的年齡以30-39歲最多，佔42.3%。他們在這個年紀往往已經擁有一定的財富、權勢或地位，具備了當選的優勢。而與其他年齡的人比較，他們又不甘於現狀，要求在不損害其現有利益基礎上進行改革。因此，政治參與作為權力再分配的一種方式，對這部分人來說最具吸引力。

因此，政治參與作為權力再分配的一種方式，對這部分人來說最具吸引力。因此他們是最富激情的參與者，構成政治參與的主體年齡段。井一三郎稱：「(諮議局)議員大多為來自田間的讀書人……年齡在40歲左右。」^④這一論斷也許更接近我們的研究結果。

表6 浙江省各府及江蘇省諮議局議員平均年齡

省別	江蘇	浙江											
府別		杭州	嘉興	湖州	寧波	紹興	台州	金華	衢州	嚴州	溫州	處州	駐防
平均	—	43.3	39.5	42.6	43.5	40.4	45.6	43.9	48	58.8	45.6	45.7	48.3
年齡	42.1	45.4											

表7 浙江省諮議局議員各年齡段分布

年齡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或以上
人數	24	25	19	12	14	14	8
百分比(%)	20.7	21.6	16.4	10.3	12.1	12.1	6.9

註：以上兩表數據來自本人所作的江浙兩省議員出身背景表的統計。

(5) 議員多出自經濟發達或文物阜盛之地

我們將各地區按照當選的議員人數由少到多排列，發現各府佔議員額數最多的往往是經濟發達或文物阜盛之地。如上海議員的額數佔了松江府的1/3，上海

經濟之發達自不待言，其他如通州——張謇開設的大生紗廠便設於該地，而大生紗廠是當時中國獲利最厚的紗廠，其紗錠數為66,700，佔當時全國紗錠數的14.2%，其議員額數佔通州府的3/5。在常州府佔有優勢的無錫，則是當時機器繅絲業的重地，釜數達2,562，相當發達^③。而鄞縣、會稽亦是各自所在地區的經濟中心。

四 結 論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不難發現，在選舉投票過程中，地方精英為自身利益所驅動，他們自然而然地推舉本階層的人選。從地域上分析，在經濟發達的地區，與新經濟力量的壯大相伴隨的是新式精英對政治參與的強烈要求，新式精英的介入使這些地區在參與強度的定性上具備了新的政治取向。但在政治參與強度的定量上，傳統地區並不弱於上述地區，傳統精英在政治訴求上雖然更趨於官權，但是這並不妨礙他們通過各種方式使自己當選。因此，他們佔據了江浙兩省諮議局議員席位的多數，選舉結果充分表明其政治參與的有效性與重要性，從這點上說，省諮議局這一層面的政治參與具有較高的強度。對於這一政治參與究竟是趨於進步還是保守的問題，由於量化的困難，我們只能從邏輯推論上做一可能性分析。權力從士紳階層的上層向中下層過渡，曾受新式教育者的出現構成了進步參數。曾受新式教育者與有職銜者會有部分重合，但後者在比例上的優勢與諮議局議員40歲左右的主體年齡段構成了保守參數。40歲以下有職銜的中下層士紳成為江浙諮議局的主體，這部分人處於進步與保守之間，政治改良是他們完美的「中庸之道」，當他們的改良訴求得不到滿足時，他們容易傾向於推翻政府，但是當政府的改革超越了他們能夠承受的範圍，他們則趨向保守。這部分人在清廷覆亡後的留存很大程度上影響了辛亥的政局。

要而言之，清末的政治參與是有限的，仍處於精英政治的階段，普通民眾多是茫然的，即使有參與也只是動員參與。從制度安排來說，《諮議局選舉章程》的各條文限定了清末的政治參與是以精英為主，而且這部分精英必然是新舊夾雜的。

在中國政治文化中，民眾和精英的取向常常是背道而馳的，民眾習慣於盡量遠離政治，而精英階層則謀求齊家治國平天下。只是清末的中國，恰恰處於劇烈變遷的時代，精英階層本身也處於蛻變的過程，他們在求變與維護既得利益的夾縫中謀求平衡，注定是新舊之間的化蝶。

但當時，普通民眾在諮議局選舉中扮演了一個牽線木偶的角色，並沒有參與的自覺。這才是清末諮議局選舉的真正內涵。中國未來的變遷是茫然而孤苦無依的群眾的覺醒，這是中國進一步變遷的方向，也是民主的靈魂所在。

當時，也有人看到這種局面，撰文指出^④：

中國積弱之最大原因，在於牢守二千年來相沿之專制政體。而不變專制政體之最大壞處，在於官吏有無上之權威，人民不獲些微參政之權利。地方

從江浙諮議局選舉來看，在經濟發達的地區，與新經濟力量的壯大相伴隨的是新式精英對政治參與的強烈要求，但傳統地區也並不弱，傳統精英在政治訴求上更趨於官權，他們佔據了江浙兩省諮議局議員席位的多數，其中40歲以下有職銜的中下層士紳成為江浙諮議局的主體，政治改良是他們完美的「中庸之道」。

一切公事，任令官吏把持顛倒、混淆黑白。而地方人民屈伏於官吏積威之下，雖至騷擾已極，而猶忍氣吞聲，曾不敢與之稍抗……。

從清末諮議局選舉開始，中國民眾有了介入政府決策的機會。清末諮議局選舉雖然有着種種不盡如人意之處，但這次選舉畢竟是數千年來的一次創舉，是中國歷史上民眾參與政治的第一次，而民國初年的省議會便是諮議局的繼承與發展。

註釋

- ①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670-73。
- ② 孟森：〈憲政篇〉，《東方雜誌》，第5卷第7號（1908年8月21日），頁26-35。
- ③⑩⑫⑭⑮ 張朋園：〈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六編·清季立憲與改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47；354；367；364；363。
- ④ 〈蘇省籌辦處訂定分配選舉議員詳章〉、〈江蘇寧屬籌辦處宣布選舉人名數〉，《申報》，1909年3月11日，第3張第3版、第3張第2版；12日，第3張第2版。
- ⑤ 轉引自韋慶遠、高放、劉文源：〈論諮議局〉，載辛亥革命史研究會編：《辛亥革命史論文選（1949-1979）》，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81），頁215。
- ⑥ 〈浙江諮議局議員分配名額〉，《時報》，1909年5月13日。
- ⑦ 〈中國最近人口一覽表〉，《時報》，1913年1月23日。
- ⑧ 〈武陽選舉調查事務所近事〉，《時報》，1908年12月18日，第3張。
- ⑨⑲⑳ 〈論蘇省初選舉〉，《中外日報》，1909年4月13日，第1張第2版。
- ⑪ 〈選舉小說〉，《時報》，1909年3月27日，第1張。
- ⑫ 〈某太史名刺〉，《申報》，1909年4月9日，第2張第4版。
- ⑬ 〈某縣初選之甲乙丙〉、〈婁縣初選記事〉，《申報》，1909年3月28日，第2張第4版。
- ⑭⑯ 《民呼日報》，1909年6月18日，第3張。
- ⑰ 《民呼日報》，1909年7月14日，第3張。
- ⑱ 〈論華婁之違法選舉〉，《申報》，1909年4月2日，第1張第3版。
- ⑲⑲ 〈初選舉投票〉，《民呼日報》，1909年6月8日，第3張。
- ⑳ 〈論諮議局初選舉〉，《時事報》，1909年3月28日，第1張。
- ㉑ 〈論江蘇初選舉之結果·上篇〉，《時報》，1909年4月13日，第1張。
- ㉒㉓ 〈論今日選舉之弊〉，《申報》，1909年3月30日，第1張第3版。
- ㉔ 〈敬告有選舉資格者〉，《時報》，1909年3月20日，第1張。
- ㉕⑳㉖ 〈敬告重選之選舉人〉，《申報》，1909年3月29日，第2張第4版。
- ㉗ 《時報》，1909年4月7日，第4張。
- ㉘ 〈金匱裘廷梁君答嚴幾道先生書〉，《申報》，1909年4月14日，第3張第2版。
- ㉙㉚㉛㉜ 王樹槐：《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江蘇省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235；244；249；396。
- ㉝㉞㉟㊱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485；483；494；500。
- ㊲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頁389。
- ㊳ 〈論蘇撫政見之謬〉，《申報》，1909年4月22日，第1張第3版。

傅懷鋒 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研究生，主要從事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研究。